



香港傷健協會 助學基金

背景

基金由羅莎娜助學金及喇沙書院／聖保羅男女中學發展基金合併而成。

目的

基金旨在協助協會殘疾會員就讀各項由註冊團體舉辦之短期或非全日制之教育性／職業訓練／專業訓練／領袖訓練課程或興趣班，或參加認可專業考試，從而使其重建自尊及加強其就業機會。

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各項資格：

1. 香港永久居民；
2. 加入協會不少於一年的殘疾會員；
3. 就讀為期不多於六個月的非全日制之教育性／職業訓練／專業訓練／領袖訓練課程或興趣班；及／或參加香港認可專業團體舉辦之專業考試；
4. 需要經濟資助以就讀有關課程。

優先考慮

積極參與及對協會有貢獻的會員可獲優先考慮。

申請辦法

1. 基金會於每年五月及十月公佈申請細則。
2. 申請表格可於協會轄下各服務單位索取，或於協會網頁下載。
3. 申請表格必須填寫妥當，並由單位負責職員推薦。
4. 所有申請表格必須於六月及十一月最後一個工作天呈交至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香港傷健協會總幹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

評審程序

所有申請由協會總幹事審核及財務及人事委員會評審，如有需要，委員會會約見申請者。評審結果會分別於七月及十二月底前以書面通知申請者。財務及人事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委員會無須向不獲資助的申請者解釋原因。

發放撥款條件

申請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可獲發放撥款：

1. 學費資助：
 - a. 課程之開課日期須不早於申請截止日期；及
 - b. 須呈交繳付學費之正本收據；及
 - c. 須呈交證明文件，例如出席證書或舉辦課程團體發出之函件，證明出席率不少於 80%。
2. 專業考試費資助：
 - a. 考試日期須不早於申請截止日期；及
 - b. 須呈交繳付考試費之正本收據；及
 - c. 須呈交證明文件，例如考試結果通知書或考試證書，證明申請者已出席考試。若申請者為第二次獲批准資助參加同一考試，則須呈交證明文件證明申請人考獲合格成績。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協會總辦事處（電話：25514161）。

修訂日期：2010 年 10 月 4 日、2011 年 10 月 3 日



香港傷健協會 助學基金申請表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你所提供的資料將用作本基金審核你的申請。若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本基金將不能處理你的申請。請確保你所提供之資料為準確。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明的豁免或由於資料在保留期間後已被刪除外，你有權查閱和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向香港傷健協會行政事務經理（地址：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1402 室）提出。

甲部：申請人資料

姓名（中文）	（英文）	性別
出生日期	傷殘狀況	
住址		
		聯絡電話
所屬服務單位		
所屬傷健組/社	加入服務單位日期（月／年）	

乙部：家庭狀況 — 請將全部同住之家庭成員之資料據實填報（包括申請人）

					去年四月至本年三月之總收入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年齡	已婚／ 未婚	職業／ 就讀年級	薪金	貸款／獎 ／助學金	綜合社會 保障援助	傷殘 津貼	其他*
	申請人								

* 其他收入包括由非同住之家庭成員或親友給予之資助

居所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樓宇
	<input type="checkbox"/> 自置（每月供款：\$ ）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每月租金：\$ ）

丙部：申請資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資助	
學校／訓練機構名稱	
學校／訓練機構地址	
就讀課程名稱及級別	
課程開始日期	(日／月／年)
課程完結日期	(日／月／年)
上課時間	
申請人是否已獲取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期學費	\$
擬申請資助金額	\$
申請人於本學年有否向其他基金或機構申請資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列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考試費資助	
專業考試名稱及報考級別	
舉辦團體	
考試日期	
考試費用	\$
擬申請資助金額：	\$
申請人於本學年有否向其他基金或機構申請資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列明）

丁部：聲明

本人茲聲明以上資料確實無誤，如有填寫任何虛假資料，會方有權撤銷本人之申請。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申請表須經由香港傷健協會所屬服務單位交回總辦事處，並附上以下證明文件副本：

1. 所有家庭成員之收入證明（如稅單）
2. 居所之供款／租金證明
3. 申請入學／取錄證明／課程章程／專業考試章程
4. 學費／考試費證明

單位推薦

申請人之財政需要

課程對申請人之適合性

申請人對單位活動參與之積極性及特別表現

其他有助本會考慮此申請的資料

轉介人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轉介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單位主任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